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25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53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國中二至三年級女學生人類乳突病毒(HPV)疫苗接種作業，惠請貴校協助配合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2月12日桃衛疾字第1120120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二年級女學生9價人類乳突病毒(9HPV)疫苗第1劑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已於112年(以下同)9月8日至9月28日辦理完成。

三、經查國健署提供9HPV疫苗接種間隔之原則如下(詳附件)：

(一)2劑型對象：接種第1劑時為15歲以下者，施打第1劑當天作為第0天，第2劑和第1劑間隔6個月(180天)至12個月(360天止)之間施打。

(二)3劑型對象：接種第1劑時為15歲以上者，施打第1劑當天作為第0天，第2劑和第1劑間隔2個月(60天起)，第3劑和第1劑間隔6個月(180天起)至12個月(360天止)之間施打；第2劑與第3劑間隔至少120天至360天之間施打。

學務處

112/12/14 11:40



1120015640

有附件

四、承上，為保障本市國中二年級女學生接種權益，惠請貴校協助提醒曾接種第1劑9HPV疫苗且符合接種間隔為3劑型者，持HPV疫苗接種紀錄卡及健保卡，由家長陪同學生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第2劑9HPV疫苗，此劑次非屬補種性質，爰無需開立補種通知單。

五、另國中三年級女學生(學齡區間為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，110年入學國中)接種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尚未接種第1劑HPV疫苗者，請於113年6月15日前向本市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，並需於同年6月30日前持健保卡由家長陪同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疫苗，逾期不予受理補助(倘仍有接種意願，則須自費接種)。

(二)若於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曾接種過第1劑9HPV疫苗者，請女學生配合於113年6月30日前依仿單期程完成接種，以達較佳的保護力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